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ST 阳光中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判决书（2025）闽 05 民初 1303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主要负责人：朱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光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总经理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洪文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

号：2025-024）。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判决书（（2025）闽 05 民初 1303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判决如下：

一、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编号 QZNZ2213《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 14000000 元及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已拖欠的利息、罚息、复利 238895.52 元，并支付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编号 QZNZ2213《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的利息、罚息、复利；

二、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编号 QZNZ2407《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 95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已拖欠的利息、罚息、复利 2436919.36 元，并支付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该利息、罚息、复利分别根据贷款本金 1500 万元、1700 万元、1700 万元、4600 万元相对应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QZNZ2407D01、QZNZ2407D02、QZNZ2407D03、QZNZ2407D04)中的约定标准执行)；

三、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支付律师服务费用 20000 元；

四、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许奕川、许光荣、洪文协对阳光中科(福建)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五、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三项债务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有权依据编号为 QZNZ2213DY02 《抵押合同》的约定，对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址在：1.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阳光路 1 号工业用地(权属证号：闽(2019)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200291 号)；2.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阳光路 1 号 1 幢 1-2 层、2 幢 1-2 层、2#厂房附属用房 1-2 层(权属证号：闽(2020)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200024 号)；3.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阳光路 1 号 3 幢 1-2 层(权属证号：闽(2020)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200025 号)的不动产进行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财产的所得价款在主合同编号 QZNZ2213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 14000000 元整及在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的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六、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三项债务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有权依据编号为 QZNZ2213DY01 《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QZNZ2213DY03 《抵押合同》的约定，对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3 套机器设备(具体详见前述两份《抵押合同》附件)予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财产的所得价款在主合同编号 Q2N72213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 14000000 元整及在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的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七、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有权依据编号为 QZNZ2407DY 《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对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址在：1.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阳光路 1 号工业用地(权属证号：闽(2019)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200291 号)；2 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阳光路 1 号 1 幢 1-2 层、2 幢 1-2 层、2#厂房附属用房 1-2 层(权属证号：闽(2020)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200024 号)；3.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

阳光路1号3幢1-2层(权属证号:闽(2020)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200025号)的不动产进行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财产的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5000000元担保范围优先受偿,但该权利应劣后于他项权证号闽(2022)南安市不动产证明第3008289号所担保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

八、驳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614410.2元,由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许奕川、许光荣、洪文协共同负担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预交的本案案件受理费614410.2元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许奕川、许光荣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洪文协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一些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上述案件承担一定债务偿付压力,将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2025）闽 05 民初 1303 号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